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伯特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6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5.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6,24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20,000	15,500.00	开备[2016]82号
2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25,832.90	开备[2016]83号
3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10,370	9,170.00	开备[2016]8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5,740.00	开备[2016]81 号
合 计		62,000.00	56,242.9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20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0,214.57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5,500.00	5,724.40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9,170.00	107.62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155.69
合 计	56,242.90	16,202.28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141 号），认为：伯特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伯特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 16,202.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2.28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华普天健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银河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红兵

马 锋

